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定罪和执法及国际合作

审议进程概览**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概要介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年和第二年开始时工作的相关进程问题。

* CAC/COSP/2011/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要审议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收到的资料。



一. 第一年国别审议的组织安排和进行情况

A. 抽签

1. 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此外，第 19 段规定，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

2. 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进行了一次抽签，以确定第一个审议周期每一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以及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见 CAC/COSP/IRG/2010/7）。¹对于某些情形，必须在 2010 年 8 月 2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或重复进行抽签（见 CAC/COSP/IRG/2010/10）。

1. 选定受审议缔约国

推迟

3. 依照职权范围，被选定参加某一年审议的缔约国如有合理的理由可推迟到审议周期下一年参加审议。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决定，若一缔约国决定推迟至下一年参加审议，其两个审议缔约国将在为下一年抽签或重复抽签时选定。

2. 推迟后对其他缔约国的审议造成的后果

4. 由于被选定在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推迟参加审议，各区域组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数目在第一年低于按均衡比例安排的缔约国数目（26 次审议），而第二年的数目则相应增加（41 次审议）。当一选定缔约国行使了推迟权时，则请同一区域组中被选定在下一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表明是否希望取代推迟的缔约国。

3. 选定审议缔约国

选定审议缔约国

5. 职权范围第 19 段规定，两个审议缔约国中应当有一国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因此，抽签使用了两个不同的票箱：一个票箱里是同一区域组全部缔约国的名签，另一个票箱里是不划分区域组的缔约国的名签。

¹ 国别审议配对国最新清单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Microsoft_Word_-_Country_pairings_-_Year_1-4.pdf）。

选定在抽签时尚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

6. 依照职权范围第 21 段，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指定最多 15 名政府专家。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期间进行抽签时，已提交本国专家名单的缔约国有 94 个，因而提出了这对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有何影响的问题。被抽中在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若干缔约国认为没有提交此名单不能构成请求重新抽签的理由，并允许留给审议缔约国更多时间提交本国名单。
7. 有 64 个缔约国被选定在审议周期第一年进行审议，其中有 16 个缔约国在抽签时未提交用于审议机制的政府专家名单。
8. 在这 16 个国家中，有 6 国遵守了在抽签后一个月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要求。2010 年 8 月底，另有 3 个缔约国提交了参与审议机制的政府专家名单。
9. 在 2010 年 7 月 2 日前提交本国专家名单的缔约国约有一半在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后至其 2010 年 8 月 23 日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前这段时间对本国名单进行了修正。

B. 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和进行情况

10.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确定了国别审议暂定时间表，以便确保审议进程的一致性和效率。本节旨在对第一年进行国别审议的日程表作一概览。²

1. 国别审议的初始步骤

确认是否准备接受审议

11.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通过抽签选定了 34 个缔约国在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
12. 在这 34 个缔约国中，有 19 国在 2010 年 7 月 2 日第一届会议休会前表明准备接受审议，但有 6 个缔约国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希望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推迟至下一年参加审议。被选中在第二年接受审议的 4 个缔约国自愿提前审议，取代本区域组内推迟审议的缔约国。
13. 实施情况审议组请秘书处通知被选定在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但未出席第一届会议的缔约国，应在抽签后两周内表明是否准备参与此次审议。在这 9 个缔约国中，到 2010 年 8 月 23 日举行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时为止，有 3 国通知了秘书处准备在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有 3 国表明希望推迟至下一年参加审议。另有 1 个缔约国在 2010 年 10 月传达了推迟审议的希望。

²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现有数据均基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时已确认的 26 项国别审议。

14.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时为止，有 2 个缔约国尚未将其决定正式告知秘书处。如第一届会议续会报告第 15 段所示，审议组决定通过未答复缔约国的常驻代表团向这些国家发出主席团信函（CAC/COSP/IRG/2010/7/Add.1，第 15 段）。请有关缔约国尽快将其决定告知主席团。其中一个国家后来作了答复，表示决定将对本国的审议推迟到下一年，另一个国家在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期间作了答复，确认其愿意在第一年接受审议。

指定一个联络点协调各受审议缔约国参加审议的事宜

15. 依照职权范围第 17 段和准则第 13 段，各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三周内指定一个联络点——并将此通报秘书处——以协调本国参加审议的事宜。

16. 在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表明准备在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 26 个缔约国中，从审议开始到正式告知所指定的联络点所用时间如下：

少于 3 周.....	17 个国家
3 至 5 周.....	4 个国家
5 周以上.....	5 个国家

审议缔约国发送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

17. 准则第 16 段规定，在受审议缔约国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应组织一次电话会议，由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参与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为了组织第一次电话会议，秘书处请审议缔约国在政府专家中指定联系人并通报其详细联系信息。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必须与政府专家简历分开单独转送给秘书处。所有进行审议的专家都列在政府专家名单上，审议缔约国为了进行审议，经相同程序酌情在本国名单上添加了专家。向受审议缔约国通报了相关变更情况。

18. 从审议开始到发送被指定参与各国别审议的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所用时间如下：

少于 3 周.....	33 个国家
3 至 5 周.....	12 个国家
5 周以上.....	7 个国家

第一次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19. 按照上述准则第 16 段，秘书处应组织一次电话会议，目的是初步介绍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参加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介绍大概情况。秘书处编写了标准议程草案，以分发给受审议国联络点和审议国指定的

政府专家，其中概要介绍了国别审议进程日程表的各个项目，包括提交完整的自我评估清单答复的暂定日期以及国别审议的工作语文。

20. 为了第一年的所有审议，在征得受审议国同意后，在培训讲习班或实施情况审议组各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多次电话会议，或作了其他介绍说明。

2. 自我评估

21. 依照准则第 15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本国对综合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

22. 在初步电话会议期间讨论了提交自我评估清单的日期。若干受审议缔约国表示，主要考虑到技术制约因素以及有必要进行机构间协调，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完成自我评估。一些受审议缔约国也在随后请求延长最后提交期限和（或）首先提交一份涵盖部分受审议条款的临时答复。推迟完成审议周期第一年自我评估的部分原因是，受审议缔约国实际上不同于已被选定在审议周期的下几个年度接受审议的受审议缔约国，它们不可能提前筹备，而且第一年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培训组织得较晚。

23. 在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 26 个国家从审议进程开始到提交对自我评估清单的完整的最终答复所用时间如下：

不到 2 个月	1 个国家
2 至 3 个月	5 个国家
3 至 4 个月	9 个国家
4 至 5 个月	3 个国家
5 至 6 个月	2 个国家
6 至 8 个月	3 个国家
8 个月以上	3 个国家

24. 在 8 个月内（即 2011 年 4 月之前或期间）提交了自我评估清单的 23 个国家完成自我评估清单所需时间平均为 19 周。鉴于在 2011 年 9 月 12 日之前尚有 1 个缔约国未提交完整答复，估计审议周期第一年所有国家完成自我评估清单所需的平均时间还要长得多。

25. 自我评估清单完整答复（不包括附件）的篇幅多在 250 页到 300 页之间。

26. 有 11 个缔约国是任务授权涵盖反腐败问题的主管国际组织的成员，或是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区域或国际机制的成员，因此依照职权范围第 27(c)段提交了这些组织或机制编制的与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信息供审议专家审议。依据准则第 6 段，提醒政府专家铭记，虽然应将这些报告考虑在内，但也要对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做出自己的分析。

3. 桌面审议

27. 依照准则第 21 段，政府专家应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综合自我评估清单答复和任何补充资料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结果。

28. 在初步介绍阶段，依照准则，在考虑到审议专家各自专长的情况下，请他们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议题做出决定。在 10 例情形中，审议专家商定按照所审议的两章进行分工，而在其他情形中，决定两组审议专家都审议第三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

29. 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49 个审议缔约国中有 44 个提交了其桌面审议结果。在许多情形中，政府专家告知受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他们需要延长准则所设想的时间期限，以便彻底审议所提交的信息。在若干情形中，受审议缔约国考虑到桌面审议编写工作中的语言限制和受审议国认为较适合的时间，表示愿意在正式收到桌面审议结果前接待一次国别访问。在这些情形下，一般由专家在国别访问第一天提交桌面审议结果。

30. 在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提交并翻译了完整的自我评估清单答复的 21 项国别审议中，从（酌情翻译之后）分发自我评估到政府专家提交意见所用时间如下：

不到 1 个月	18 个国家
1 至 2 个月	20 个国家
2 至 3 个月	6 个国家
3 至 4 个月	1 个国家
正在进行桌面审议	3 个国家
无信息（在桌面审议 期间进行了国别访问） ...	4 个国家

4. 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31. 根据准则第 24 段，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对于桌面审议应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

32. 在 26 项国别审议中，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使用了职权范围所设想的以下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实行国别访问	20 项国别审议
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举行联席会议	1 项国别审议
申请国别访问	2 项国别审议
尚未指明	3 项国别审议

33. 依照准则第 24 段，国别访问应由受审议缔约国计划并组织。由联络点起草日程，并在国别访问之前提交给审议方和秘书处。在多数情形中，受审议缔约国请审议方和秘书处对日程草案提出意见。国别访问平均为期三至四天，其中包括与诸多国内利益方举行会议。在国别访问期间，每个审议缔约国一般派出一两名政府专家为代表，但有些国家也指定了另外的专家参与。每次国别访问都有秘书处的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在维也纳举行了为期 3 天的联席会议，与会者包括来自每个审议国的 2 名政府专家和来自受审议国的 3 名联络人员。

34. 除了这些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还在受审议缔约国的同意下，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以及资产追回工作组和预防腐败工作组历次会议的间隙举行了非正式的三边会议。

5. 国别审议进程的成果

35. 按照职权范围第 33 段和准则第 30 段，进行审议的政府专家须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与协调，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国别审议报告和内容提要。该报告应指出在《公约》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在适当时，该报告应包括为改进《公约》实施工作而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36. 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已经完成了 4 项国别审议。预计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会再完成 12 份内容提要。

37. 在一些国别审议中，实践证明将国别审议报告草案和内容提要翻译成商定的审议工作语文是有必要的，尽管准则并未对所需的额外时间加以规定。在这一阶段，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继续与受审议国联络点进行联络，以获得解释或进一步资料。

C. 机制秘书处的作用

38. 依照职权范围第 49 段，秘书处应当为机制有效运作履行一切必要的任务，包括在机制运作过程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支助。

1. 培训讲习班

39. 依照职权范围和准则，秘书处组织了培训讲习班，以使受审议缔约国的联络点和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熟悉《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和审议进程的方法。这些讲习班由自愿捐款供资，按照区域和（或）语言使各国分组参加。为第一年的审议举行了 8 次讲习班，从而确保审议周期第一年所有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均有培训机会，共有 200 多人参加。还酌情举办了国家讲习班和特别培训班。

40. 在举行讲习班期间，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参与了关于《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质性规定的互动练习，以便对其内容获得更深入的理解，并酌情使用《关

于拟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准备工作文件》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⁴。参与者进行了涵盖国别审议进程各个方面的模拟审议：使用综合软件填写所选定条款的自我评估清单；分析清单答复和编写桌面审议；参加对话，包括使用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使用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起草报告并就该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41. 这些培训讲习班由秘书处工作人员举办，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和双边技术援助提供方的代表也参加了其中的一些培训。每次讲习班都请参加者填写了评分调查表，从而向秘书处提供了对讲习班的评估情况，包括举办方式和内容以及为今后的讲习班吸取的经验教训。

2. 在进行国别审议时的作用

42. 在选定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之后，为每项国别审议指派了秘书处的两名工作人员，同时考虑到所商定的审议工作语文等问题。这些工作人员在初步情况介绍阶段开始参与，并在国别审议期间向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供协助。国别审议进程的初始步骤需要广泛协调和后续行动，以确保及时达到职权范围和准则所规定的不同阶段。其中主要包括获得所任命的联络点的名称和转发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为这些专家规划培训机会；并按照准则的要求组织初步情况介绍。

43. 正如准则第 15 段所预想的，在根据职权范围所组织的培训讲习班之后，若干受审议缔约国请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援助以填写自我评估清单。鉴于实施情况审议组为《公约》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的任务授权，审议组似宜考虑为受审议缔约国提供自我评估清单方面的国家培训机会。

44. 依照准则第 15 段，秘书处应在一个月内视需要完成自我评估清单答复的翻译工作并分发给政府专家。立即将答复分发给用提交文件的语文工作的审议专家。同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的协助下，酌情将答复送交翻译。

45. 翻译自我评估清单答复所需的时间如下：⁵

2-4 周	8 项国别审议
4-6 周	3 项国别审议
6-8 周	2 项国别审议

46. 在一些情形中，秘书处还在桌面审议期间确保提供了笔译和（或）口译，以便利分别来自两个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之间进行协调。为了支助桌面审议和随后进行的对话，商定在一些情形下，如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具有相关语文能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V.13。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

⁵ 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收到的需要从机制工作语文翻译成其他语文或从其他语文翻译成机制工作语文的自我评估清单答复共有 13 份。

力，则予以协助，在收到政府专家的意见后即起草一份桌面审议结果的合并本。然后在适当情形下将该合并本送交审议缔约国批准，并视需要经翻译之后发送给受审议缔约国。如上所述，通常在国别访问期间使用桌面审议合并本介绍桌面审议结果。

47. 若受审议缔约国依照职权范围第 29 段和准则第 24 段请求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即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秘书处为其中一种直接对话手段保障自愿捐款供资。如有需要且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每个审议缔约国最多两名政府专家的参与提供了资金。不过，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的估计费用所依据的是，假设有一半左右的审议会请求进行国别访问或联席会议。实践证明，这个假设在第一个周期第一年并不准确，大多数国家都请求进行一次国别访问或在维也纳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对于国别访问和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席会议，秘书处按照准则第 24 段协助进行了实务安排。

48. 在多数国别审议中，依照准则第 30 段请秘书处在进程最后阶段协助政府专家起草了国别审议报告和内容提要，从而确保对实施情况的审议以一致、连贯而全面的方式进行。如上所述，在核准和定稿前，将国别审议报告草稿和内容提要译成了国别审议的工作语文。

3. 对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

49. 秘书处就上文第 13 和 14 段列出的程序要求，视需要通过联系各常驻代表团和正式信函手段对缔约国采取了后续行动。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两个案例已转交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处理，为此通过常驻联合国总部的代表团作出了特别努力。秘书处的作用还包括鼓励参与国别审议的所有各方遵守对提交自我评估清单答复和政府专家意见等各种信息所设定的期限。

D. 语文问题

50. 根据职权范围第 51 段，国别审议进程可以机制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当负责视机制有效运作的需要，通过笔译和口译将其他语文译成机制的任何工作语文。

51.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审议了审议机制所需的资源。在关于审议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的运作所需资源的第 1/1 号决议中，实施情况审议组欣见迄今收到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部分满足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0-2011 两年期的业务需求，包括通信费用和译自或译成已为个别审议指定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的费用、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年度届会而提供的旅费和日常生活津贴、培训和一般业务支出、国别访问、维也纳联席会议，以及在受审议缔约国请求下提供机制六种工作语文之外其他语文的笔译和口译，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寻求自愿捐款以负担经常预算所未涵盖的机制费用。

52. 在审议周期第一年进行的 26 项国别审议中，有 10 项以一种语文进行，14 项以两种语文进行，2 项以三种语文进行。在确保翻译自我评估清单完整答复的同时，也请受审议缔约国挑选最相关的参考文件提交翻译。根据职权范围第 52 段，秘书处还提供了译自或译成两种非审议机制工作语文的翻译服务。

53.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必须始终满足翻译要求。除了翻译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和最终的国别审议报告外，还在进行桌面审议时为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意见、在随后与受审议缔约国进行对话时，以及为就国别审议报告达成一致意见提供了笔译和口译。

54. 秘书处继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交关于资源需要和支出的信息，并已于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机制运作的资源需要的说明（CAC/COSP/2011/4）。

二. 国别审议第一年吸取的经验教训

55. 下文述及在第一年进行国别审议的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秘书处为应对出现的挑战所采取的行动。缔约国会议似宜考虑如何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指导，并通过它向受审议缔约国联络点、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和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进一步加强执行职权范围和准则。

1. 自我评估清单软件的升级版

56.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核可和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所有受审议缔约国在审议进程的第一步都应使用综合自我评估清单。鉴于该自我评估工具的创新性质，使各联络点熟悉该清单软件是秘书处组办培训讲习班的主要目标之一。基于在这些讲习班和国别审议中获得的经验，并基于在第一年审议过程中若干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开发了该软件的升级版，以处理并解决技术问题，从而使软件更便于使用、更为有效。软件的升级版用于便利编辑受审议缔约国的自我评估报告，并便利政府专家进行分析。

57. 由于对受审议缔约国相关背景知识的了解被确定为有效审议所必不可少的，因此自我评估清单题为“概况”的介绍性内容得到进一步扩充，以使政府专家了解该国的法律、体制和政治体系。自我评估清单这一部分的内容还添加了一个与以前对反腐措施有效性的评估有关的问题。同样，与正在审议的可能的法律草案和措施有关的问题也列在该标题之下。

58. 所作的修改并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而是简化了问题，从而避免重复。因此，对自我评估清单若干一般性问题的表述作了改写，并作了进一步调整以符合所审议条款的具体要求。酌情将《公约》条款的各项相关内容作了合并，以便将其放在一起审议。此外，技术援助相关问题从款一级移至条一级，从而避免重复说明某一条下各款内容的实施所需要的相同的技术援助，同时仍能指出这些具体需要。

59. 自我评估清单载有《立法指南》选段的超级链接，其中提供了关于各条款规定的更多信息。在本升级版中，条款案文内出现的多个超级链接合并为各条款的一个“《立法指南》”按钮。《立法指南》选段载有准备工作文件引文。

60. 自我评估清单还载有与其他反腐败文书条款相互参照的内容，从而便利审议以前在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或机制框架内所作的评估。以前的相互参照只涵盖进行自我评估的缔约国所加入的公约，而本软件升级版列出了与既定条款相关的所有文书，无论这些文书是否已获批准。

61. 为了便利政府专家根据自我评估清单答复进行审议，在本软件所生成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相关条款之下，将自动出现受审议缔约国所附文件的参引。

62. 鉴于需要实行职权范围第 40 段所规定的后续行动程序，在上述进程中必须确保自我评估清单各版本之间相互兼容，从而使缔约国能够将以前的自我评估报告导入该软件的升级版内。基本保持了兼容性，但由于在几处进行的结构变动而存在一些限制。由于在条一级而非款一级审议技术援助需要，因此在升级版的技术援助一节，只能导入每条第一款下提供的信息。

2. 审议进程的初始步骤

63. 任命联络点工作的延误会影响受审议缔约国参加秘书处组办的旨在使联络点熟悉审议机制的培训讲习班，并延误提交自我评估清单答复。强烈敦促第二年及后续年份的受审议缔约国尽快任命其联络点。第二年的若干受审议缔约国已告知秘书处其正在开展筹备工作，对此应当给予更多的鼓励。

64. 在培训讲习班期间以及以远程方式协助联络点在其计算机上安装该软件。受审议缔约国的联络点应当铭记在填写自我评估清单时可以寻求秘书处的协助，包括寻求技术支持。在有些情况下，通过与秘书处交流可以快速解决技术难题，从而便利自我评估。

65. 尽管高质全面的自我评估答复对审议进程来说至关重要，但联络点应当铭记以两种或多种语文进行审议时翻译上的限制，并应当只引用与受审议条款的实施情况具体相关的法律或其他措施。另外，如果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已过，联络点似宜考虑将两章的答复分开，完成一章提交一章。

66. 上文提到了关于在抽签前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问题，如果没有该名单，受审议缔约国可能会要求重新抽签。为了遵守职权范围第 20 段，缔约国应当尽快提交本国的名单。

67. 由于组办首次电话会议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告知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所以这一介绍会议有时无法在准则指定的时间表内举行。另外，在一些情形下只任命了一名专家进行审议，因而对审议进程不同步骤的组织工作带来了挑战，也增加了工作负担。

68. 请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及时通知秘书处是否会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以及资产追回工作组和预防腐败工作组的会议，以便在受审议缔约国要求时与审

议专家安排会议，并确定开会时间。实践证明，举行面对面会谈，并与缺席的各方进行电话会议，是在审议期间进行交流的宝贵而有效的手段。

3. 进行国别审议

69. 在初步介绍阶段，根据准则的要求，请审议专家在考虑到各自专长的情况下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问题作出决定。由于分工被证明是如何进行国别审议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鼓励政府专家仔细考虑该问题，并在情况需要时改变最初的分工。

70. 为了便利专家在这方面的工作，桌面审议的结果在大多数情况下按相关条款以形式自由的书面意见或清单形式提供给秘书处。随后秘书处若有可用的文字人员，便根据国别审议报告蓝图所提供的格式，编排桌面审议结果。审议专家还可请秘书处为桌面审议结果编制工作提供更多协助。在国别访问前以蓝图格式编制桌面审议也能显著促进访问期间进行重点突出的讨论，并便利最终审订国别审议报告。秘书处参与整个审议进程有助于确保审议人员在结论中所用标准保持一致。

71. 为了审议义务遵守情况，建议政府专家不仅分析受审议缔约国是否考虑了相关条款所预想的措施，还要酌情审议这些措施本身的内容。在有些情况下，受审议缔约国还提交了立法草案，请专家提出意见。

72. 根据准则第 18 段，审议专家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建立公开联络渠道，秘书处也必须随时了解所有这些联络的情况。专家似宜在编制桌面审议结果时参与这些联络，特别在需要更多资料和信息的情况下，以便为分析工作赢得时间。

73. 为了便利审议专家的工作，一些受审议缔约国在审议进程开始时或审议期间（依职权范围和准则预计的各步骤的时间而定）指出，可在使用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时提供桌面审议结果。此举被证明是有益的，特别是在需要翻译以及因后勤安排上的困难、时差和语文问题而难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络的情况下。

74. 关于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大多数缔约国在初步介绍时请求进行一次国别访问，并在计划并组织国别访问前的充足时间内确认了这种请求。一个缔约国请求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与审议专家和秘书处以及酌情与联络点举行情况汇报会议大有裨益，这有助于筹备会议，也有助于收集信息以便汇编并完成国别审议报告草稿。

75. 自我评估清单答复突出强调了技术援助需要，审议专家也注意到了这些需要，但往往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才能全面概述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此外，一些缔约国还希望指出与受审议的这两章的实施工作关系不大的需要。

76. 要完成审议进程的最后阶段，即草拟国别审议报告和内容提要，所需的时间比准则所预期的要长。其原因主要是审议的语文要求以及需要有效而准确地分析国别审议报告所载的信息。就国别报告和内容提要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所需的时间通常比预期的要长，在许多情形下是因为在审议中使用了多种语文，

因而需要对报告的各种版本进行翻译。在一些情形下，在受审议缔约国的核准程序涉及在高级政治层面的行动、许多相关利益方之间的磋商，有一例情形还涉及国会批准。

77. 在第一年和第二年，都有一些受审议国在审议进程初期表示不会按照准则所规定的暂定时间表行事。虽然建议并要求各国尽可能严格遵守这些时间表，但在审议周期期间总有实际情形导致审议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78. 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多数审议工作正在完成国别审议进程的最后阶段，即起草国别审议报告和提要，以及就这些报告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将向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作口头最新通报，提供本审议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审议进程的最新情况。

三. 第二年国别审议的组织安排和进行情况

79. 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有 132 个缔约国提交了本国政府专家名单。2011 年 2 月，向剩余缔约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它们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前依照职权范围第 21 段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秘书处也作了广泛的努力确保提交这些名单。

80.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抽签决定了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二年的审议缔约国。有 2 个受审议国表示决定将其审议推迟到下一年。这样，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二年共有 41 个国家接受审议。有一例情形是，受审议缔约国由于本国特有的区域、法律和语言特点，请求从放有两个区域组缔约国名签的箱中抽取其审议缔约国。

81.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已着手筹备审议周期第二年的工作，主要是就如何填写自我评估清单向在第二年接受审议的国家提供建议。为了鼓励及时提交清单答复，秘书处请各国早日任命联络点，并在审议组第二届会议之后立即组织了一次培训讲习班。

82. 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在第二年接受审议的 41 个国家已有 39 个任命了联络点。

83. 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77 个审议国中已有 73 个提供了指定参加第二年审议工作的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一些被抽出在第二年进行审议的缔约国尚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秘书处正在努力取得被任命进行审议的政府专家的信息。

84.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之前，为本审议周期第二年的工作举行了 8 次电话会议和初步会议，在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期间或其后不久举行了 14 次电话会议或会议。

85. 在已经启动的本审议周期第二年的审议中，一缔约国已向秘书处提交了自我评估清单，另一缔约国在 2011 年 9 月 12 日之前提交了部分答复。一些缔约国请秘书处协助完成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

86. 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已经举办了 4 期培训讲习班，共有来自 37 个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的 74 人参加，讲习班的目的是向参加第二年审议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供培训。还有一次讲习班是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举行之前不久举办的，有来自至少 35 个国家的 70 多人参加。还为其余国家安排了一次讲习班，也为无法参加任何讲习班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供了特别培训。

87. 关于第二年的审议工作，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将有 14 项审议以一种语文进行，24 项审议以两种语文进行，3 项审议以三种语文进行。

四. 需考虑的问题

88. 缔约国会议似宜就抽签问题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指导，包括如何确保所有缔约国在每个审议周期都履行其接受审议并至少进行一次审议的义务。对于在这方面不作响应的缔约国，缔约国会议似宜就采取哪些步骤加以处理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建议。

89. 缔约国会议似宜请参与某一年审议进程的缔约国及时履行政程序要求，以确保机制工作顺利进行。其中包括及时任命受审议国联络点，以及及时提供政府专家名单和审议缔约国为特定审议所指定的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

90. 缔约国会议似宜鼓励缔约国及早提前着手筹备本国的审议，并酌情请秘书处协助完成自我评估清单答复。

91. 缔约国会议似宜鼓励已经参加本审议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工作的国家分享其审议进程的经验并提供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以便改进。

92. 缔约国会议似宜指导实施情况审议组如何有效履行其职能，特别是在监督审议进程方面以及确保暂定时间表得到考虑方面。

93. 缔约国会议似宜吁请各国提供充足资金使该机制得以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依赖自愿捐款的部分（如某项国别审议的培训和翻译需要）提供资金。

94. 缔约国会议似宜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完成审议，如果不能在预期的 6 个月内完成，至少要在审议年开始后 8 到 9 个月内完成。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平均时间如有延长，会造成工作积压，这将给本审议周期第四年和第五年的工作带来问题。